

# 塔里木乙烯共聚单体丁烯-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里木乙烯共聚单体丁烯-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众联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工，联系电话：13582356563。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库勒上库石油石化产业园及周边村庄。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余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690690756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A-F座

环评单位联系人：陈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3582356563

邮箱：xjfgs@hbzlgs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0年9月25日

